

103年第二季 投資及證管法令介紹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部



目錄

| | |
|----------------------------------|----|
| 一.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3 |
| 二. 修正「營業登記規則」 | 8 |
| 三.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 10 |
| 四. 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 | 11 |
| 五.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 13 |
| 六. 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 16 |
| 七. 修正「商業會計法」 | 18 |
| 八. 公司法解釋函令 | 20 |
| 九. 重要證管解釋函令 | 24 |
| 十. 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團隊及服務內容 | 30 |

一、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公告日期及文號：金管會103.03.20金管銀國字第10320001410號

◆修法緣由：

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一次修正。茲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主管職務的重視，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參考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共修正十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將銀行修正為銀行機構，爰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

一、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續)

- 二. 按各業務單位之自行查核係第一道防線、內部稽核係第三道防線，宜由業務單位對其業務之風險特性及控制點訂定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並由稽核單位負督導之責，較符合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觀念，爰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三. 金融機構對內部稽核人員適格性負自我管理之責，相關確認、督導及調整等文件及紀錄應著重於能確實留存軌跡供事後備查，為免業者拘泥於留存形式，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二十條）
- 四. 為使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機構、票券商及信託業等已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之董事會能掌握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並配合金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銀國字第一〇一二〇〇〇七八〇〇號函規定，增訂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五.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修訂金融業之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公告申報時間。（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一、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續)

- 六. 考量資產規模，明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應為專責單位，且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職。惟參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業者意見，金融控股公司總機構與其銀行機構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為同一人。(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七. 考量資產規模，明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機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且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
- 八. 增訂非銀行機構之銀行業(即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由法務單位主管兼任。(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
- 九.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應充分瞭解內外部相關法規、金融商品與業務，俾利辨識法令遵循風險，爰增訂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含新修訂法令、新種業務及新種金融商品，以強化職能。(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 為確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具備一定專業能力且持續進修，規定業者應依規向主管機關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料等。(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

一、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續)

- 十一. 為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理）事會。（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二. 金融機構現有及規劃中之商品或服務可能產生的法令遵循風險，應由法令遵循單位檢視及提供改善建議，爰要求法令遵循主管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以使金融機構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三. 為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增訂要求法令遵循單位應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之成效加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四.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二〇一二年二月發布之國際標準第十八項建議，要求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實施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

一、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續)

- 十五.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爰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二〇一二年二月發布之國際標準第一項及第十八項建議，要求銀行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六. 本辦法施行後，業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調整組織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為避免施行後業者不及調整，修正本條文，俾利業者遵循。(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點這裡](#)

二、修正「營業登記規則」

◆公告日期及文號：財政部103.04.02台財稅字第10304538230號

◆修法緣由：

營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經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施行，其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有關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營業登記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目前係規範於「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營業稅稽徵要點」。該要點係財政部依其職權，於七十九年十月四日以命令方式訂定。嗣行政程序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增訂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條文，規定該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該要點有關營業人協力義務之租稅稽徵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之。為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並配合稽徵實務作業需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二、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續）

- 一. 考量稽徵管理便利性並降低營業人依從成本，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申報販賣機機器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營業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因應稽徵實務作業需要，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於申請營業登記時，應加附自動販賣機機器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為規範營業人應盡之協力義務，規定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其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增減、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修正條文第七條）

◆ 修正條文 請點[這裡](#)

三、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公告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3.04.14經商字第10302406230號

◆修法緣由：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為因應本部推動公司設立申辦全面無紙化作業及登記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需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其申請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者，其所附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一至附表五）。

◆修正條文 請點[這裡](#)

四、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

◆公告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3.04.18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4601870號

◆修法緣由：

因應企業全球布局趨勢，為鞏固臺灣成為全球營運之決策中心及價值創造基地，故提供優惠措施，鼓勵企業以臺灣做為營運總部，業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營運總部認定辦法，期間歷經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一百年七月七日，以及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等三次修正。

由於國內部分企業營運總部之營運模式，係全球訂單百分之一百由臺灣總部接單，再將訂單轉交國外關係企業生產製造，雖國外關係企業具有實質製造營運活動，惟該國外關係企業之訂單悉數來自臺灣總部，屬集團內交易，經一般會計準則不得重複計算而互抵後，其國外關係企業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零元。因此不符合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其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規定，導致此類型態之營運總部企業無法取得「營運總部認定函」。

四、修正「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續)

基於上述營運模式之企業，確實在臺灣具備營運總部功能，且為吸引全球營運之臺商，回臺投資並掌握全球接單功能，爰刪除第二項有關「第五款」總部與國外關係企業交易產生的營業收入「不得重複計算」規定之相關文字，俾利其獲核「營運總部認定函」，適用營運總部優惠措施。爰修正現行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為「前項第二款規定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不得重複計算。」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二條 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p> <p>...</p> <p>前項第二款規定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不得重複計算。</p> | <p>第二條 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p> <p>...</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公司與國外關係企業間或國外關係企業相互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不得重複計算。</p> |

◆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點[這裡](#)

五、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公告日期及文號：金管會103.04.22金管保財字第10302503591號

◆修法緣由：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本次主要為配合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及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效益及監理，並持續以審慎循序方式開放保險業從事大陸地區相關有價證券之運用，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四條，增訂二條，合計增修條文共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推動促進國內債券市場發展，及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增列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包括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並明定相關投資條件及限額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

五、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續)

二. 為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作業彈性及資訊透明度，增列下列規定：

(一) 增列保險業得以貸款方式提供其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需資金，或得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並應定期揭露相關投資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二) 增列保險業以貸款方式提供其投資之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所需資金，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應遵循規範、貸款條件、限額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應檢送之書件等，並規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適當機構或人員，得對該事業之財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以及保險業應訂定對該事業必要之內部控制作業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三) 明定保險業經由信託方式，取得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之應遵循規範，包括受託機構應符合之條件及保險業與受託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應包含項目、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應檢送之書件及應每年檢具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三）

五、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續)

- 三.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但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大陸地區集中市場或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掛牌上市之證券投資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及對照表 請點[這裡](#)

六、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

◆公告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03.06.16經商字第10302412190號

◆修法緣由：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本辦法歷經一次修正。為強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申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管理機制，以落實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管理。

◆本次修正重點內容：

- 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設立辦事處者，其本公司應符合相關之設立年限、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項目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者，其在臺業務活動有涉及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情事，或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軍事目的，主管機關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許可。（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續)

- 三.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設立辦事處者，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涉有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辦事處者，應於期限內檢送在臺業務活動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其申報相關工作報告書或派員前往調查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 配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明定未依該條規定辦理或違反該條之規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許可，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請點[這裡](#)。

七、修正「商業會計法」

◆公告日期及文號：103.06.18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261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3、20、22、23、27、28、29、31、41、42~47、49~53、55、57~61、65、83 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第六章章名；增訂第 28-1、28-2、41-1、41-2 條條文；刪除第 63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緣由：

本次修正係因應國際會計準則之發展趨勢，並檢討不合時宜條文，修正重點為：

- 一.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並調整本法會計用語。
- 二. 參酌國際會計準則，增列財務報表要素、認列條件及衡量基礎之原則性規；並修正有關會計項目分類、認列衡量及損益計算之規定。

七、修正「商業會計法」(續)

- 三. 將商業之決算期限(翌年2月底)，由「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4月15日)，修正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半月」(5月15日)。
- 四. 為使企業有更充裕的時間配合因應，新法施行日期為民國105年1月1日。另為利上市上櫃公司之非公開發行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需要，彈性規定商業得自願自103年會計年度開始日提前適用新法。

◆ 修正條文 請點[這裡](#)

八、公司法解釋函令(一)

◆公司法第170條

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如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惟股東會議事錄為便於日後查參，自應以中文為限

(103.04.02 經商字第10302021200號)

按股東會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必備之意思機關，旨使股東藉會議之召開而參與公司決策，並進行表決。為便於股東彼此間之理解與溝通，股東會使用之語言不以國語為限，如以外國語言或方言溝通尚無不可。惟股東會議事錄為便於日後查參及使用，自應以中文為限，並應經發言股東之確認。

八、公司法解釋函令(二)

◆公司法第266條

公司發行新股，所訂之「繳款期限」應在1個月以上，此一期間利益，不宜因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而受影響。繳款期限如有違反規定，應循司法途徑處理

(103.05.21 經商字第10300580150號)

- 一、按本部100年7月8日經商字第10002083810號函略以：「…惟目前實務運作上，若干公司係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依此，原股東係以繳納股款作為同意認股，亦即須於『認股期限』（與股款繳納期限為同一期限）內繳納股款，未繳納者則為未認股，喪失認購權。原股東既未認購，即非認股人，則公司即無須催告繳款。如此，將使得原股東無法適用公司法第142條規定，得於發起人所定1個月以上催繳期限內繳款，逾期不繳，始喪失其權利。針對上揭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之情形，考量原股東如有認股之意思表示，其依公司法第142條

八、公司法解釋函令(二)(續)

催告期間規定，本有較充裕之股款繳納準備期間，此一期間利益，不宜因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而受影響，本部爰作成99年10月21日經商字第09902138080號函釋，倘公司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雖非公司法所禁止。惟參照公司法第141條及142條之意旨，公司所訂之『繳款期限』自應在1個月以上」。而公司發行新股所訂繳款期限如有違反上開函釋是否有效？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處理。

二、又按公司法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係指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其所提出申請之登記事項審核其所附申請書件是否符合公司法有關規定為已足，至於該公司如有違反公司法其他規定者，當予另案依法處理（本部76年6月30日經商字第32064號函參照）。惟公司登記機關受理公司登記之申請，如認為有違反公司法有關規定，自應依公司法第388條規定辦理。準此，本案公司發行新股如有違反繳款期限規定，自應受公司法第388條規範。

八、公司法解釋函令(三)

◆公司法第172條之1

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

(103.05.21 經商字第10302044950號)

- 一、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其立法意旨係鑒於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將公司之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如股東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除非董事會於開會通知列入，否則股東無置喙之餘地。為使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爰參考外國立法例，賦予股東提案權，先為敘明。
- 二、次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5項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若公司於所訂提案期間內並無股東提案時，因無案可審，則公司尚無召開董事會向董事說明此案之必要。

九、重要證管解釋函令(一)

◆ 放寬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得選任獨立董事之規定 ([103.04.0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5881號](#))

考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先前對於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範與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差異不大，為擴大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參與之基礎並減輕公司尋覓獨立董事人才之困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103年4月1日發布令規定，前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擔任上櫃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其前二年均未曾擔任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其他監察人者，得參與選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不得為公司之監察人。但如為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點規定擔任公司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詳細內容請參考函令之連結資料。

九、重要證管解釋函令(二)

◆放寬因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延後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103.04.01金管證發字第10300058811號)

考量依企業併購法第31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因於股份轉讓日即上市（櫃），於設立當時確實無法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故宜給予緩衝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103年4月1日發布令規定，依上開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設置獨立董事。

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號令第一點有關「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其屬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而上市（櫃）之新設公司，得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之。

詳細內容請參考函令之連結資料。

九、重要證管解釋函令(三)

- ◆ 證交所公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103.04.15臺證輔字第1030007001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6020號函辦理。公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詳細內容請參考函令之連結資料。

九、重要證管解釋函令(四)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103.05.12臺證輔字第1030008939號)

- 一.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經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修正，並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4570號函准予照辦 及103年5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14568號函同意備查。
- 二. 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至遲應於103年6月3日 開始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須經董事會通過，如未及於103年6月3日前召開董事會通過，亦應儘速召集董事會追認，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得由在臺分支機構負責人書面同意替代之。
- 三. 除經通知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無須將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內容，申報證交所等證券相關機構，惟公司應將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內容及董事會通過之議事錄等資料妥善保存，並依 主管機關或本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通知，即時提供查核。

◆修正內容 請點[這裡](#)

九、重要證管解釋函令(五)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之附件四「法律事項檢查表」
(103.05.19證櫃審字第10301006961號)

- 一. 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0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43點規定辦理。
- 二. 為簡化及彙整本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項目，並配合主管機關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等事項，爰修正「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九、重要證管解釋函令(五)(續)

- 三. 本次修正「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主要內容包括：(一)簡化或整併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等，及就有價證券之私募、股份買回、委託書使用及公開收購等，與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規定重複之檢查項目。
- (二)明訂「公司章程應載明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之規定。

四. 有關「法律事項檢查表」之修正部分：

- (一)明訂外國發行人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增訂外國發行人符合我國證券主管機關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標準者，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訂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成員職權行使之相關事項，應否符合我國證券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

◆相關資料檢查表 請點[這裡](#)。

十、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團隊及服務內容

非常歡迎各位同仁將本資料轉送給客戶或再加利用，若各位同仁或客戶對上述法令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須安排至審計部各組之組內會議進行簡報說明，請與下列稅務部同仁聯繫，我們將竭誠為各位服務。

袁金蘭會計師(#3371)

藍聰金副總經理(#3707)

呂玫瑩協理(#3312) 廖素娥協理(#7711) 劉瑞珠協理(#1117)

許嘉玲經理(#5462) 王秀亮經理(#1111) 林美莉經理(#1113)

許淑惠經理(#1115) 廖美玲經理(#1376) 劉芳君經理(#1118)

十一、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團隊及服務內容(續)

稅務部投資及工商登記組之服務範圍如下：

-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諮詢
- ◆跨國企業併購之規劃及申請
- ◆僑外投資、外國公司認許及公司登記
-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登記
- ◆工廠登記
-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 ◆公司解散清算
- ◆外籍人員工作許可申請
-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核准或核備
- ◆投審會大陸投資之申請核准、核備
- ◆財團法人登記
- ◆年度股東會開會時程規劃及執行之公司秘書服務
- ◆境外控股公司設立及維持服務
- ◆提供公司登記地址服務

聲明

本檔中所含資料及其所含資訊乃勤業眾信就某個專題或某些專題而提供的一般性資訊，並非對此類專題的詳盡表述。

故此，這些資料所含資訊並不能構成會計、稅務、法律、投資、諮詢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讀者不應依賴本資料中的任何資訊作為可能影響其自身或者其業務決策的唯一基礎。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個人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請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上述資料及其所含資訊均按原貌提供，勤業眾信對該等資料或其所含資訊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表述或保證。除前述免責內容外，勤業眾信亦不擔保該等資料或其所含資訊準確無誤或者滿足任何特定的業績或者品質標準。勤業眾信明確表示不提供任何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可商售性、所有權、對某種特定用途的適用性、非侵權性、適配性、安全性及準確性的保證。

您需自行承擔使用這些資料及其所含資訊的風險，並承擔因使用這些資料及其所含資訊而導致的全部責任及因使用它們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勤業眾信不承擔與使用這些資料或其所含資訊有關的任何專項、間接、附帶、從屬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者其他賠償責任，無論是否涉及合同、法定或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疏忽行為）。

Deloitte.

勤業眾信